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魯木·伊木伊 電話: 03-8462860#580 傳真: 03-8572660

電子信箱: 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101454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簡章第2次、期程表第2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、 附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 (376550000A_1110145453_ATTACH1. odt、376550000A_111014545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45453_ATTACH3. PDF、376550000A_1110145453_ATTACH4.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 合甄選聘任簡章(第2次)」1份,請貴校公告於官網廣為宣 傳,並鼓勵符合資格者,踴躍報名參加甄選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 甄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聯合甄選重要期程如下:
 - (一)報名及資料審查: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現場報名, 得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(需填妥委託書,詳參簡章附件),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(報名地點,銅蘭國小)
 - (二)試教及口試:111年8月20日(星期六)。(甄試地點:宜 昌國小)
 - (三)公告錄取名單:111年8月25日(星期四)。
 - (四)分發作業: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。
 - (五)至錄取學校報到:111年8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8時







前。

三、檢附簡章(第2次)及試務工作期程表(第2次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22/07/20文文 10:46:36章



